

#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4〕6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工业、能源、运输、城市面源等污染减排为出发点，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落脚点，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工作目标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2024、2025年大气约束性指标任务。

## 三、工作任务

### (一)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

1.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县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信局；配合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

**2.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的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要求，加快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升级改造和淘汰退出。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向乡镇、村庄转移。组织开展烧结砖瓦、石灰、汽修等特色产业排查，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确定产业发展定位，明确升级改造标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强一批；对不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要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中有关标准开展整治治理工作，各行业要对照落实环保治理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控

制污染。（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完成替代工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牵头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助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整治、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现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二) 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

**6. 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巩固 35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8. 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

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10月底前完成。（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9.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矿山企业开采、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牵头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三）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0.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使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2%，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牵头部门：县能源局、县发改局）

**1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要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

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牵头部门：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2. 淘汰落后燃煤设施。**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逐步淘汰县城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巩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效，淘汰经营性炉灶及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配套的燃煤设施，严格实施动态清零。（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加快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为 2025 年进一步推进“煤改电”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加大禁燃区清洁煤供应力度，强化煤质抽检，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牵头部门：县能源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持续开展散煤“三清零”。**持续开展“禁煤区”散煤、

柴禾、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严厉打击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将发现的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问责，倒逼工作责任落实。（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在落实气源的前提下加大以气代煤力度。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工业炉窑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牵头部门：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6. 加快公共服务车辆清洁能源替换改造。**加大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物流配送、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电能、氢能等新能源替代力度。2025年，5A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全县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县区不低于100%）。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服务

中心；配合部门：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邮政集团乡宁分公司）

**17.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全县其他区域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国Ⅰ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8.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

#### （五）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

**19. 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严格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依法依规加大对工地扬尘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快处罚进度，形成有力震慑。（牵头部

门：县住建局；配合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水利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0. 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以克论净”标准。对城区外环道路两侧门店实施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等“三包”管理，取缔路边非法停车场及其他营运设施。到2025年，县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左右。（牵头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配合单位：昌宁镇人民政府）

**21. 加大城区外围道路清扫管控力度。**对县域规划区以外的区域，制定清扫计划，定期开展清扫保洁。开展常态化车辆抛撒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车辆抛洒、不苫盖等扬尘污染问题。（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开展县区裸地、破损道路和堆场扬尘整治。**全面摸排县区裸地和破损道路，建立问题清单，按照硬化、绿化、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5月底前完成。清理取缔县区各类违规堆场。（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23. 开展县区清洗工作。**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各界参与，定期对县区工地、道路、绿植、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做到“见本色、无积尘”。（牵头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配合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住

建局、昌宁镇人民政府)

**24. 整治工业企业扬尘。**强化工业企业周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大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降低扬尘污染影响。（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5. 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具备专用烟道。购置油烟检测仪器，加大县区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对未安装、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依法实施处罚。在县区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严厉打击在规定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牵头部门：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26. 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27.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

控、无人机、走航车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持续开展秸秆、树叶、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禁烧工作，及时制止焚烧行为，对焚烧人员依法实施处罚，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依法查处违规运输、存储、销售、燃放等行为。（牵头部门：县公安局；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29.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增加粮食产量，降低饲料成本。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制定《氨逃逸监督管理办法》，编制《工业企业氨排放综合治理方案》，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能力建设

**30. 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sub>2.5</sub>

和 O<sub>3</sub>协同控制。每年更新污染物排放清单。2025年，县区 PM<sub>2.5</sub>浓度稳定控制在24微克/立方米以下。（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3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完善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32.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执法能力。**6月底前，9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与国家、省平台联网。加强企业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开展非甲烷总烃、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加快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高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警精准性。提高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编制工作规范性、时效性，实现每年及时动态更新。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县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七）开展涉气专项行动

**33. 开展夏季 O<sub>3</sub>污染管控。**4-9月，开展 O<sub>3</sub>污染源专项管控，对涉 VOCs 企业采取错时生产、涉 NO<sub>x</sub> 企业采取压减排放浓度、涉 VOCs 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汽修和加油站采取避峰作业等措施，降低夏季 O<sub>3</sub> 浓度。（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

**34.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秋冬季期间，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过境燃油、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等管控措施，减轻秋冬季空气污染程度。（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35. 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

底、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6.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交通、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中重型车辆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每周联合开展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县区行驶。（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县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37. 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在线监测数据运维、机动车尾气检验等业务的社会化机构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验程序、基础信息采集错误和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压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责任，对照县级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要求，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全面抓好落实。各牵头县直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报送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常态化报送工作进展和成效，切实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二）强化联防联控。按照市级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污染治理联动、环评会商联动、执法检查联动、错峰生产联动、重污染天气应对联动，实现“削峰降污”，最大限度减少相邻区域的污染影响。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对各类污染源强化执法检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形成有利震慑。县政府督查室要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

（四）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布环境执法信息和超标超量排污的单位名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

（五）严格通报问责。县环委办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在县区范围内重点检查工地、道路、裸地、餐饮单位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在其他区域重点检查露天禁烧、散煤“三清零”情况，汇总通报发现问题，并监督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对达到量化问责要求的，按规定移交追责问责。

（六）注重宣传引导。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大对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的宣传力度，褒奖先进、激励后进。同时，要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及处理反馈机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凝聚工作合力。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及省、市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